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6-055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安全事故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包钢股份”）收到《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包市监处罚[2026]JC—45A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6年8月17日，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内蒙古包头包钢稀土板材有限责任公司“1·18”重大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。报告认定“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板材厂的主要业务实际管理单位，对事故负有责任”。

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，包钢股份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九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决定对包钢股份罚款200万元。2名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九十二条

规定，决定吊销 2 名相关工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上述处罚将导致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00 万元。所涉及的 2 名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均非上市公司层面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